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文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穎詩有限公司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（本院民國112年度重上字第1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：伊確屬無資力狀態，經相對人聲請執行名下財產，已陷於無資力狀態，且聲請人負責的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蜜滋賀公司）已解散，相對人原審所提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上訴非顯無理由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蜜滋賀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7-9頁）。惟查：

（一）蜜滋賀公司解散，與聲請人個人是否已無資力，究屬二事，聲請人之個人資力，應憑聲請人個人的資產狀況加以認定，不得僅以聲請人所負責的蜜滋賀公司已解散，即逕為認定聲

01 請人與公司相同，已無資力。故依聲請人所提蜜滋賀公司之
02 上述登記資料，即難認定聲請人屬於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
03 用，無相關信用技能以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

04 (二)另依聲請人於原審所提答辯狀，自述蜜滋賀公司所屬並已申
05 請旅館登記的蜜滋賀溫泉飯店，有人要以新台幣2億1千萬元
06 購買(原審卷第49頁)，依此，益難認聲請人確屬缺乏經濟信
07 用且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舉證釋明其
08 已全然喪失經濟信用、無處可為籌款，則依聲請人所提之上
09 述資料，自無從遽認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10 (三)據上，聲請人所舉證據並無法釋明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
11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15 法官 劉雪惠

16 法官 詹駿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9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劉又華